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5 年 7 月 14 日(四)下午 3 時 30 分
- 二、 地點：本局 403 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王召集人美文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(如附件 8) 記錄：王品惟
- 五、 報告事項：(略)
- 六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 1)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**案由二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105 年 1 至 6 月推動情形，
提請審議。**

說明：

- (一) 配合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(105 年度)修正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2 月列管期程表，工作項目「每年至少提供 2 個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至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」辦理期程，由 105 年 12 月修正為 105 年 6 月。
- (二) 茲提報本局 105 年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 2 案，分別為「新北市低碳社區推廣計畫」(如附件 2-1)及「營造優質鄰里環境扎根計畫」(如附件 2-2)。
- (三) 其餘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工作項目 105 年 1 至 6 月推動情形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局 105 年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 2 案在【第二部分-程序參與】之 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經專家評定為「無關」，宜請提報計畫之單位(低碳社區發展中心與環境衛生管理科)將專家就該 2

案其他項目之評估意見納入未來推動計畫之參考，並請各單位邇後盡量提報與性別相關之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(二) 其餘各工作項目推動情形洽悉。

案由三：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上揭函規定，針對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之委員會，應訂定未來 3 年比例目標，並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，於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次開會時提案討論，並研擬改善意見，列入會議記錄，定期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- (三) 本局委員會總數共計 15 個，其中有 7 個委員會尚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，請各業管單位主管補充說明並提出改善意見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局目前尚有綜合規劃科、秘書室、空氣品質維護科、廢棄物處理規劃科等 4 單位共 7 個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未達標準，請業管單位於各委員會下屆委員改選時，盡力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。
- (二) 本局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表如附件 4，修正通過如附件 9。

案由四：研擬本局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權管事項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7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107508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查該方針四、人身安全與環境篇，共列 18 項具體行動措施，其中與本局業務相關者為第 10、13、14、15、16、18 項(共 6 項)。
- (三) 為審慎研擬本局辦理情形，前於 105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一)召開本會議會前會，針對上述 6 項具體行動措施商討主責單位與辦理內容，經各

主責單位提報內容如附件 5。

(四) 本案俟通過後，依規定於會後 3 日內將辦理情形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。

決議：

(一) 請各主責單位依規定格式，儘速修正計畫或方案工作內容，以利報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。

(二) 「營造優質鄰里環境紮根計畫」未來可考量設置不分性別的公廁，「新北市推動低碳生活與調適執行計畫」於各場次訪談中，可特別注意訪談對象性別比例情形，請業管單位納入參考。

(三) 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局 106 年性別預算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主計處電子郵件指示，性別預算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。

(二) 本局 106 年性別預算表如附件 6。

決議：

(一) 請會計室針對「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公法救助計畫」，於性別預算表中補充說明 106 年度預算數較 105 年度減少之原因。

(二) 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局 105 年 1 至 6 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列管期程表辦理。

(二) 宣導情形(如附件 7)：

1. 鼓勵同仁參與市府性平小品創作，並於 6 月 30 日推薦性平海報及四格漫畫各 1 件參加市府評選。

2. 於本局指紋機宣導性騷擾申訴、CEDAW 公約及性平小品作品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七、 臨時動議(無)

八、 散會(下午 5 時 30 分)